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委员会文件

农学党〔2017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农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与 操行鉴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研究生班：

《农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与操行鉴定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17年11月21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农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与操行鉴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5日

抄送：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

附件：

农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与操行鉴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现结合农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学院全体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与操行鉴定按学年组织，内容由思想政治学习、导师综合鉴定和现实表现鉴定三部分组成，总分设为 10 分。

第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主要依据思政理论课成绩（2 分）和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（1 分）进行核定，满分 3 分。

第四条 导师综合鉴定由研究生导师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、参与集体活动、实验室工作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打分，满分 2 分。

第五条 现实表现鉴定，满分 5 分。

（一）学术活动参与情况：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、沙龙等活动，硕士研究生加 0.15 分/次，博士研究生加 0.3 分/次，报告会以组织方或研究生会提供的签到名单或学术报告单为准；参加其他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报告会、沙龙等活动由学院统一认定、加分。此类活动加分，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分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 分。

（二）非学术活动参与情况：参加国家级活动加 1 分/项，参加省部级活动加 0.5 分/项，参加校级活动加 0.3 分/项，参加院级活动加 0.2 分/项。校级活动包括学校电子政务上发布的所有大型活动、比赛；院级活动包括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就业相关活动等；各级研究生会举办的活动按院级活动加分；校重点实验室活动按院级活动加分（不超过 0.6 分）。国家级、省部级活动须经学院统一认定，各项活动均以组织单位提供的证明或参与证书为准。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 2 分。

（三）志愿者活动参与情况：参加志愿者活动加 0.1 分/项，以志愿者证书或学院记录为准。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 1 分。

（四）社团、班级活动参与情况：参加社团、班级组织的活动加 0.1 分/项，社团活动以社团记录和签到为准，班级活动需有照片和总结等证明材料。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 1 分。

（五）获得学术、文体等竞赛类荣誉情况：获得国家级荣誉加 1.5 分；获得省部级荣誉加 1 分；获得校级荣誉加 0.5 分；获得院级荣誉加 0.2 分，所获荣誉须经学院统一认定，同一类荣誉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六）研究生干部加分：学院研究生会（简称院研会）主席团成员经学院考核，优秀加 0.5 分，合格加 0.3 分；院研会各部正副部长、各班班长经学院考核，优秀加 0.3 分，合格加 0.2 分；院研会其他成员经主席团考核，优秀加 0.2 分，合格加 0.1 分。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经学院党委考核，优秀加 0.5 分，合格加 0.2 分；支部委员经学院党委考核，优秀加 0.3 分，合格加 0.1 分。在校研究生会、校院社团担任职务的，参照院研究生干部相应标准予以评定。担任多项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七）纪律处分扣分：研究生在鉴定学年内，被学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扣 2 分；被学校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扣 1 分；受到校院党政和团学组织通报批评的扣 0.3 分/次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，其前一学年思想政治与操行鉴定得分不得低于 6 分，且前一学年始至评选前不得有违纪行为。

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思想政治鉴定结果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，其在相应学制内各个学年思想政治与操行鉴定平均得分应分别达到 8 分、7 分和 6 分，且毕业当年得分不低于 6 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